

(2022浙0106民初7605号)

**黄佳能:**本院受理原告张智雷起诉你欠款纠纷一案,原告诉称: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1353.64元,支付利息27124.9元(暂计至2022年5月31日,此后按年利率15.4%计息,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以上暂合计540648.54元。二、判令被告在上述款项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即按借款金额仍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22民初176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桐庐佳宇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朱超杰借款5000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以50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75%计算;二、被告桐庐佳宇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朱超杰因本案支出的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8800元,由被告桐庐佳宇物流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4631号)

**浙江中航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国平与被告诉中航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6民初46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驳回原告浙江中航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杨国平劳务报酬款计74724.4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5534号)

**徐超峰:**本院受理原告陈云宝与被告徐超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55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799号)

**方林军:**本院受理原告高琪琪起诉被告林健对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17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011号)

**宋立军:**本院受理原告杨益华与被告宋立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22)浙0108民初2011号。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455号)

**王帆:**本院受理原告胡伟东与被告王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34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胡伟东借款本金38800元,并支付利息(以38800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20日起按年利率3.7%的标淮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王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胡伟东借款650元。如被告王帆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25元,由被告王帆负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229号)

**王传友(公民身份号码3208301978\*\*\*\*2415):**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天香粮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王传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和告知书。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803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5日上午10时15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504号)

**河南文兑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安兑贸易有限公司、江山市云朵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立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长沙润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普圆建材有限公司、河南文兑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安兑贸易有限公司、江山市云朵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立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37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河南文兑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原告长沙润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96500元;二、被告江山市云朵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原告长沙润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96500元;三、被告海南立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原告长沙润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96500元;四、被告江山市云朵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原告长沙润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96500元;五、驳回原告长沙润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758号)

**常喜娟:**本院受理原告刘忠伟与被告常喜娟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1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008号)

**宜春寺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吉安快车微星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宜春寺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20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宜春寺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吉安快车微星管理有限公司服务费696500元;二、被告宜春寺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吉安快车微星管理有限公司违约金696500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2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三、被告宜春寺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吉安快车微星管理有限公司律师费30000元;四、被告宜春寺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吉安快车微星管理有限公司财产保全费5000元;五、驳回原告吉安快车微星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937号)

**胡力量:**本院受理原告叶那鹏起诉胡力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22)浙0108民初1937号。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案件受理费18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450元,由被告胡力量负担。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1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937号)

**宁波市海曙区纳思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浙江纳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晓飞、王小红、李蔚、邵群起诉你欠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19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晓飞、王小红、李蔚、邵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市海曙区纳思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8800元,并支付利息(以18800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20日起按年利率1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宁波市海曙区纳思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937号)

**吴贤送、林丹:**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一航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吴贤送、林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19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贤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市一航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800元,并支付利息(以8800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20日起按年利率1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宁波市一航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1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2122号)

## 法院公告

2022年10月9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1月23日上午8:45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8951号)